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7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88号海越大厦2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96,406,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邵国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307,690	97.4044%	4,946,063	2.5777	162,800	0.0179%

2、议案名称: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22,863	40.0000%	25,436,760	59.4772%	6,900	0.01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7,667,640	88.0794	4,946,063	11.5632	152,800	0.3674
2	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322,863	40.0000%	25,436,760	59.4772%	6,900	0.01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许菁菁、邵文昊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经办律师出席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

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视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登记办法等事项。

2018年11月30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9.06%股份的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临时提案提交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时间距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时间超过10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14:00如期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788号海越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3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数153,864,750股,占公司股总股本的25.09%。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2,540,8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9.0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765,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关于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至后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8年12月14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2018年12月14日